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7 楼 701A 室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敏 陈磊 张博群 黄威

全体监事签名：

陆慧 方佳琳 郁达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敏 陈磊 张博群 陈丽华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9日

目录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四、 有关声明	- 15 -
五、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银信息	指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涵霆电子	指	认购方之一：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证监会、中国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20年、2021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银信息
证券代码	87038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370,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0,000	2,800,000	现金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	800,000	现金
3	白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200,000	现金
4	曹敏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2,160,000	现金
5	戴接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	1,040,000	现金
合计	-	-	-	-	1,25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0815758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普堂
住所	邳州市运河街道花园路58号
经营范围	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五金、电子产品、食品、图书、计算机消耗材料、手表、眼镜及配件、服装、家具、化妆品、针织品、纺织品、婴儿用品、日用品、宠物用品、厨房用具、乐器及配

	件、体育用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白贇

白贇，男，1977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曹敏慎

曹敏慎，男，1981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戴接才

戴接才，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共有 5 名，包括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白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 4 名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5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机构投资者

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涵霆电子提供的账户信息及承诺，涵霆电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01560，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做市业务专用专户参与本次认购，所认购股份拟作为做市库存股。

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自然人投资者

白贇，公司在册股东，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白贇提供的账户信息及承诺，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证券账号 0120195082，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曹敏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曹敏慎提供的账户信息及承诺，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证券账号 0103599950，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戴接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戴接才提供的账户信息及承诺，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证券账号 0106894147，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白贇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计划发行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因此发生变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增加研发投入、支付采购货款等运营资金的投入。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金额
1	人员工资	2,500,000.00
2	研发费用	2,500,000.00
3	采购货款	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邳州涵霆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0	350,000
2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3	白贇	400,000	400,000	0	400,000
4	曹敏慎	270,000	270,000	0	270,000
5	戴接才	130,000	130,000	0	130,000
	合计	1,250,000	1,150,000	0	1,150,000

1、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的情况：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本次定增东吴证券以做市业务专用专户参与认购，所认购股份拟作为做市库存股，因此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他 4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有自愿限售安排：自愿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24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03004957007

账户 2：

户名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010850477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3 名。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定增东吴证券以做市业务专用专户参与认购，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拟作为做市库存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智庆	5,761,400	56.93%	4,321,050
2	陈磊	1,438,000	14.21%	1,078,500
3	上海宏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0.87%	-
4	上海集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400	4.49%	-
5	白贇	307,200	3.04%	-
6	杨健	303,600	3.00%	-
7	齐方媛	255,400	2.52%	-
8	彭娟	200,000	1.98%	-
9	徐州欣天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8%	-
10	王寅良	100,000	0.99%	-
	合计	10,120,000	100.00%	5,399,5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智庆	5,761,400	50.67%	4,321,050
2	陈磊	1,438,000	12.65%	1,078,500
3	上海宏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67%	-
4	白贇	707,200	6.22%	400,000
5	上海集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400	4.00%	-

6	邳州涵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	3.08%	350,000
7	杨健	303,600	2.67%	-
8	曹敏慎	270,000	2.37%	270,000
9	齐方媛	255,400	2.25%	-
10	彭娟	200,000	1.76%	-
11	徐州欣天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6%	-
合计		11,040,000	97.10%	6,419,550

注：发行后股东按持股数量进行排序后，第十名股东及第十一名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一致，因此此处列示了前十一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9,850	17.79%	1,799,850	15.8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920,600	28.86%	3,020,600	26.57%
	合计	4,720,450	46.65%	4,820,450	42.4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99,550	53.35%	5,399,550	47.4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150,000	10.11%
	合计	5,399,550	53.35%	6,549,550	57.60%
总股本		10,120,000	100.00%	11,3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4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相较本次发行前，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营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智庆	5,761,400	56.93%	0	5,761,400	50.67%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控股数量 (股)	控股比例		控股数量 (股)	控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智庆、 陈磊	8,299,400	82.01%	0	8,299,400	72.99%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智庆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61,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6.93%；陈磊作为第一大股东王智庆的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8,299,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2.01%。

本次发行后，王智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5,761,4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0.67%；王智庆与一致行动人陈磊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8,299,400 股，占公司

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2.99%。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智庆、陈磊，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智庆	董事长、总经理	5,761,400	56.93%	5,761,400	50.67%
2	陈磊	董事长、副总经理	1,438,000	14.21%	1,438,000	12.65%
3	恽嵘	董事	-	-	-	-
4	卢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5	黄威	董事	-	-	-	-
6	郁达菲	监事会主席	-	-	-	-
7	陆志蕙	监事	-	-	-	-
8	方佳琳	职工监事	-	-	-	-
9	陈丽华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7,199,400	71.14%	7,199,400	63.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5	1.51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3.07	2.73
资产负债率	23.00%	21.66%	17.3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修订稿	2022年5月17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更新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进一步阐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等
2	第二次修订稿 (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2022年6月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等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验资报告